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388号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65,626,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1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65,591,12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5,735,8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950%。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0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17,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6%；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51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28,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5%；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夕晖、梁铭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 日